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51.9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0]第461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00059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0]第46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缪玉玮(资产评估师)、丁宇翔(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 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0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9、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0]第461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经济行为：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3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对价支付的方式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根据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部分股东向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合计51.91%的议案》。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的议案》。

2、评估目的：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4、评估范围：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30,592.40万元、负债12,468.97万元、净资产18,123.43万元。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7、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5,13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18,123.43 万元增值 57,006.57 万元，增值率 314.55%。

在未考虑股权控制权可能的溢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91%股权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9、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0]第461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2号

法定代表人：丁明国

注册资本：36634.6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1992年9月28日至****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制品、化纤用浆粕、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自来水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本企业自产的化纤制品、化纤用棉绒及浆粕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以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系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5.41% 股权，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科新材料”）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利峰

注册资本：760.5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6 月 23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895779819

经营范围：从事复合材料科技、航空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专控），复合材料、耐火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航空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复合材料、航空器材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及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历史情况等

（1）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由温花和张瑞盛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温花以货币认缴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95%，张瑞盛以货币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实缴出资 10 万元，由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光大会验<2006>第 30158 号”《验资报告》，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温花	47.50	9.50	19.00
2	张瑞盛	2.50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	20.00

2007年6月20日,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由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光大会验<2007>第300425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增加至为500万元,由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光大会验<2008>第30442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温花	475.00	95.00
2	张瑞盛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6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张瑞盛将其持有的25万元股权(持股比例5.00%)转让给周利峰。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温花	475.00	95.00
2	周利峰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温花将其持有的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史亮。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温花	400.00	80.00
2	史亮	75.00	15.00
3	周利峰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5年7月31日,上海越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25万元,其中: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15%,原股东周利峰增资31.25万元,占注册资本9%。此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温花	400.00	64.00
2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3.75	15.00
3	史亮	75.00	12.00
4	周利峰	56.25	9.00
	合 计	625.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利峰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转让给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花	400.00	64.00
2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3.75	15.00
3	史亮	75.00	12.00
4	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6.00
5	周利峰	18.75	3.00
	合 计	625.00	100.00

2016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越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海越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花	400.00	64.00
2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3.75	15.00
3	史亮	75.00	12.00
4	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6.00
5	周利峰	18.75	3.00
	合 计	625.00	100.00

2018年7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史亮将所持公司全部12%股份转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花将所持公司49%股份转予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花将所持公司15%股份转予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利峰将所持公司3%股份转予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25	49.00
2	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8.00
3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3.75	15.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2.00
5	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6.00
	合 计	625.00	100.00

2018年12月24日，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发51万股至676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认购。其中,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 万元认购 25.00 万股;原股东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305.00 万元认购 21.75 万股;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以 255.00 万元认购 4.25 万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0	48.52
2	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6.64
3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8.00	14.5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09
5	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5.55
6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3.70
	合 计	676.00	100.00

2019 年 12 月,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发 24.143 万股至 700.143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其中,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1.7286 万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4144 万股;同时,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自然人洪建捷转让 181,071 股,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81,071 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858	41.6752
2	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16.07
3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8.00	1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71
5	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5.36
6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3.57
7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86	3.1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15	2.9310
9	洪建捷	18.1071	2.5862
	合 计	700.1430	100.00

2019 年 12 月,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发 24.1430 万股至 724.2860 万股,增发的股份由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认购，同时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20,715 股，此次增发和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143	38.6193
2	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5.5325
3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8.0000	13.530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3550
5	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5.1775
6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3.4517
7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86	3.000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15	2.8333
9	洪建捷	18.1071	2.5000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6.2145	5.0000
	合 计	724.2860	100.00

2020 年 2 月，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增发股份 36.2145 万股至 760.5005 万股，由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购 6.0357、12.0714、18.1074 万股；此次增发后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众钜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143	36.7803
2	宁波馨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4.7929
3	大庆油田飞马有限公司	98.0000	12.886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9.8619
5	上海蔚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4.9310
6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3.2873
7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86	2.8571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15	2.6984
9	洪建捷	18.1071	2.3809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6.2145	4.7619
11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57	0.7936
12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4	1.5873
13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074	2.3810
	合 计	760.5005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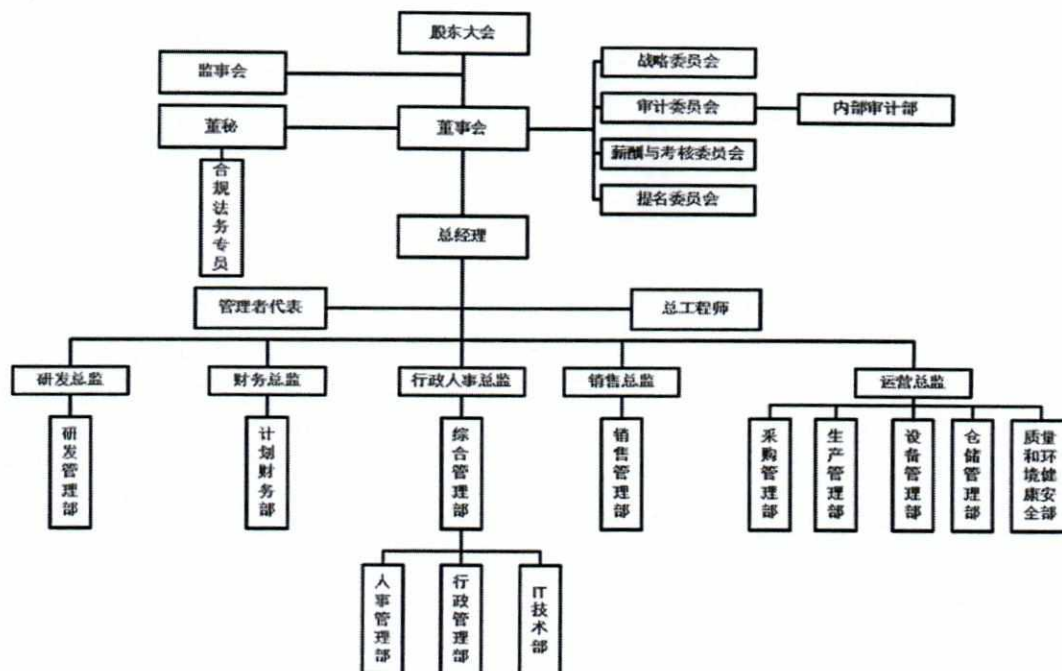
（2）对外投资情况

基准日时，越科新材料共 1 家对外投资单位，为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100	4,000.00	4,000.00

(3) 公司主要组织管理结构



3、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越科新材料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8-31
资产总计	18,857.19	18,879.65	25,233.94	35,753.01
负债合计	10,204.77	12,841.02	16,939.08	21,608.33
净资产	8,652.42	6,038.63	8,294.86	14,144.68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0,237.70	7,084.87	8,735.69	12,582.45
利润总额	1,828.84	-2,008.08	-1,743.78	3,210.58
净利润	1,574.97	-2,056.62	-1,743.78	2,849.81

越科新材料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8-31
资产总计	11,714.57	13,819.82	19,223.04	30,592.40
负债合计	3,028.31	4,081.68	5,443.53	12,468.97
净资产	8,686.26	9,738.14	13,779.51	18,123.43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0,084.16	7,484.90	7,175.31	8,096.51
利润总额	1,760.76	435.24	41.35	1,547.33
净利润	1,508.32	362.59	41.35	1,343.91

以上数据中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状况经上海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上永会审计2018第065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合并报表未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成果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宏华审计2019第（2598）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和2020年1-8月的经营成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379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意向受让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3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对价支付的方式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根据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部分股东向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合计51.91%的议案》。根据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的议案》。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30,592.40 万元、负债 12,468.97 万元、净资产 18,123.43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25,966.28
非流动资产	4,626.1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6.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
资产合计	30,592.40
流动负债	12,450.57
非流动负债	18.40
负债合计	12,468.97
净资产	18,123.4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完全一致，并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379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1、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科新材料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发出商品。

① 原材料

原材料共 1 项，规格为 PET0001 的原材料。基准日时存放在上海越科的研发部门。

②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共 7 项，主要为发给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种型号的吸胶毡。

(2) 房屋建筑物

房屋共 2 项，建筑面积合计 188.61 平方米，为外购的位于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201、2202 室办公商业用房。已取得“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17479 号”和“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17480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用途：办公；土地用途为办公、商业；土地面积 247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46 年 4 月 9 日。经现场核实，上述房地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且基准日时已全部对外出租。

(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9 项，17 台（套）。主要包括喷涂实验设备、PET 挤出发泡实验设备压片机等，购置于 2012 年到 2020 年之间。现场勘查时，除 1 台高压 RTM 设备闲置、1 台喷涂实验设备及 1 台模具报废外，其余设备在上海越科和江苏越科正常使用。

(4) 车辆

车辆共 2 辆，分别为商务车和轿车，购置于 2016 年到 2020 年之间，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所有权人为上海越科，基准日时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且正常使用。

(5)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49 项 115 台，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和复印机，电子设备现场勘查时均放置于办公大楼正常使用。

2、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越科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1) 存货

江苏越科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①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轻木条、各式助剂、阻燃剂和注射泵等，共 2022 项，存放在材料仓库内，其中除 27 项过期和报废的原材料不可使用外，其余原材料保存状况良好，可继续加工生产。

② 在产品

在产品共 5 项，主要为在各生产线上未完工的 155 壳体阴模、PET 泡沫和芯材等，基准日时分布在各个生产车间内，保存状况良好，可进行后续生产加工。

③ 产成品

产成品共 229 项，主要为 PET 结构泡沫、轻木和模具等，基准日时存放在江苏越科的产成品库内，除 26 项呆滞品和 11 项材料结转差异外，其余产成品可正常销售。

④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共 112 项，主要为已经发给客户的吸胶毡、模具和 PET 泡沫等，基准日时均已发出。

(2) 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江苏越科建筑物位于东台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75 号，其中房屋 14 项，构筑物 13 项，建筑面积合计 38,448.89 平方米，建成于 2013 年至 2020 年间。其中 6 项建筑面积合计 35606.49 平方米房屋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2 项建筑面积合计 1039.82 平方米房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建筑面积合计 1802.58 平方米房屋既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屋其中有 1 项切割区板房已拆除。6 项建筑面积合计 35606.49 平方米房屋基准日已抵押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弢港分行。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构筑物为厂区道路、围墙、地坪及配套设施，建成于 2013 年至 2019 年。

（3）设备

委评设备分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两类。

① 机器设备

江苏越科机器设备共 259 项 363 台（套）。购置于 2003 年至 2020 年。主要为干式喷漆涂装线、变压器片式散热器专用滚压成型生产线、数控母线机、折弯机和剪板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叉车、起重机等辅助设备，其中有 28 项设备基准日处于闲置状态，1 项设备已拆除，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基准日时，PET 1 号生产线抵押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弢港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② 电子设备

江苏越科电子设备共 258 项 278 台。购置于 2012 年至 2020 年。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和沙发、茶几等办公家具，存放在江苏越科各办公室内，现场勘查时 1 台电动车已报废，路灯部分拆除仅剩 4 台。其余电子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两类。

土建工程位于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75 号厂区内，为宿舍楼综合楼仓库场地的土建、实验室及食堂装修工程及配电房新建改造等工程项目。上述工程项目部分基本完工，付款比例与完工进度基本一致，尚未进行决算验收。

设备安装工程位于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75 号厂区内，为 PET 二号线的生产设备和自制的焊接机、除尘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始于 2020 年 4 月，基准日时设备已经基本到位，但尚未进行安装和调试。

（5）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位于东台沿海经济开发区迎宾路 7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95,86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已办理了“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300013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6 月 24 日。基准日时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借款。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科新材料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受理中发明）、27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正在受理中）、5 项软件著作权和 6 项商标。具体明细如下表：

(1) 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专利号/登记号	备注
1	一种加热用碳纤维丝与金属片的连接方法	2010 年 8 月	ZL201010256551.6	发明
2	一种制备硬质夹芯交联 PVC 发泡材料的方法	2015 年 11 月	ZL201510741657.8	发明
3	风力发电用复合材料叶片一体成型方法及装置	2014 年 11 月	ZL201410693106.4	发明
4	一种制备风力发电叶片夹心 PET 泡沫材料的方法	2016 年 10 月	ZL201610301643.9	发明
5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翻转吊运结构	2020 年 2 月	202010125776.1	受理中发明
6	一种 PET 挤压工装	2020 年 2 月	202010125095.5	受理中发明
7	一种 PET 发泡方法	2020 年 3 月	202010195250.0	受理中发明
8	一种钢格板安装角度微调装置	2020 年 3 月	202010195251.5	受理中发明
9	一种新型泡沫板材表面封孔结构及其封孔方法	2020 年 3 月	202010195048.8	受理中发明

(2) 实用新型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专利号/登记号	备注
1	一种高光玻璃钢模具	2012 年 1 月	ZL 2012 2 0014001.8	实用新型
2	一种航空专用超薄异形玻璃钢制品异形变相四通及其模具	2012 年 1 月	ZL 2012 2 0014002.2	实用新型
3	轨道交通座椅私密罩	2012 年 1 月	ZL 2012 2 0018617.2	实用新型
4	轨道交通座椅私密罩内壳结构	2012 年 1 月	ZL 2012 2 0018610.0	实用新型
5	风机叶片用结构发泡板自动拼块装置	2012 年 2 月	ZL 2012 2 0032098.5	实用新型
6	高强度轻量化油箱	2012 年 12 月	ZL 2012 2 0740986.2	实用新型
7	一体式油箱油管	2012 年 12 月	ZL 2012 2 0741074.7	实用新型
8	高强度泡沫板	2013 年 1 月	ZL 2013 2 0047126.5	实用新型
9	环型内壁涂装工具	2013 年 1 月	ZL 2013 2 0047329.4	实用新型
10	轻轨座椅骨架	2013 年 1 月	ZL 2013 2 0047300.6	实用新型
11	用于制造轻轨座椅骨架的模具	2013 年 1 月	ZL 2013 2 0047325.6	实用新型
12	用于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螺旋桨的模具	2013 年 1 月	ZL 2013 2 0047354.2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用于玻璃钢复合板真空导入成型工艺的装置	2014 年 11 月	ZL 2014 2 0725053.5	实用新型
14	一种高精度轻量化大型射电天线反射体模具	2014 年 11 月	ZL 2014 2 0721618.2	实用新型
15	一种高铁座椅	2016 年 11 月	ZL.2016.2.1258555.7	实用新型
16	翻转式风机叶片模具	2016 年 11 月	ZL.2016 2 1258253.X	实用新型
17	一种用于“Ω”型截面导流管打孔的设备	2017 年 2 月	ZL 2017 2 0169788.8	实用新型
18	一种利用废弃复合材料生产结构件的配方	2017 年 12 月	ZL 2017 2 1711891.7	实用新型
19	一种大型风力发电叶片回收处理系统	2017 年 12 月	ZL 2017 2 1711850.8	实用新型
20	一种 PET 挤压工装	2020 年 2 月	202020220889.5	受理中
21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翻转吊运结构	2020 年 2 月	202020220890.8	受理中
22	一种用于风电模具翻转的调节工装	2020 年 3 月	202020350516.X	受理中

23	一种用于风电模具加工定位的工装	2020 年 3 月	202020350517.4	受理中
24	一种新型泡沫板材表面封口结构	2020 年 3 月	202020350020.2	受理中
25	一种钢格板安装角度微调装置	2020 年 3 月	202020350018.5	受理中
26	一种高效冷凝回流装置	2020 年 3 月	202020350038.2	受理中
27	一种 PET 夹芯复合阻燃保温板	2020 年 3 月	202020350036.3	受理中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登记号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越科自动淋胶机控制软件 V1.3	2017 年 12 月	2018SR572921	10
2	越科厢车生产线控制软件 V1.1	2017 年 12 月	2018SR580099	10
3	越科复合材料塑形工艺测试控制软件 V1.2	2017 年 12 月	2018SR581099	10
4	越科聚脂复合材料拉升压力测试软件 V1.0	2017 年 12 月	2018SR582977	10
5	越科聚脂复合材料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17 年 12 月	2018SR590337	10

(4)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日期	到期日	商标注册证序号
1		2017.5.14	2027.5.13	18491905
2		2017.1.7	2027.1.6	18491860
3		2013.12.28	2023.12.27	8637060
4		2014.4.28	2024.4.27	8636965
5		2017.11.28	2027.11.27	21578532
6		2015.10.21	2025.10.20	15335070

2、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越科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其中 12 项为受理中发明）、2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商标。明细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光热发电复合材料背板以及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56186.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
2	一种用于厢式货车的一次成型车厢板及制造工艺	ZL 2015 1 0655393.4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
3	一种真空灌注用导流管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56185.6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
4	一种超低导热一次成型复合材料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656166.3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发明
5	一种轻量化车厢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1068679.8	2017 年 11 月 3 日	发明受理中

6	一种拆卸式真空灌注用导流管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1068707.6	2017 年 11 月 3 日	发明受理中
7	一种真空灌注用导流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7 1 1077024.7	2017 年 11 月 3 日	发明受理中
8	一种车用轻质 GMT 座椅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1077579.1	2017 年 11 月 3 日	发明受理中
9	一种新型轻量组合式碳纤维引擎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1 1078058.8	2017 年 11 月 3 日	发明受理中
10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的锚链及其制备	ZL 2018 1 1486174.8	2018 年 12 月 6 日	发明受理中
11	一种玻璃钢复合板自动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ZL 2018 1 1486175.2	2018 年 12 月 6 日	发明受理中
12	一种用于连续挤出物理发泡 PET 板材的模具	ZL 2019 1 0135997.4	2019 年 2 月 25 日	发明受理中
13	一种泡沫焊接生产线及其焊接方法	ZL 2019 1 0136018.7	2019 年 2 月 25 日	发明受理中
14	一种 3D 打印非金属模具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9 1 0135985.1	2019 年 2 月 25 日	发明受理中
15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专用转运支撑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 2019 1 0964008.2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受理中
16	一种芯材剪切试样粘接工装夹具	ZL 2019 1 0963340.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发明受理中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 SMC 复合材料模压的高铁座椅私密罩	ZL 2015 2 0787262.7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超低导热复合材料板	ZL 2015 2 0787298.5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光热发电复合材料背板	ZL 2015 2 0787274.X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塔架的复合材料	ZL 2015 2 0786200.4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厢式货车的车厢板	ZL 2015 2 0787273.5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真空灌注用导流管	ZL 2015 2 0787400.1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新型轻木板材	ZL 2016 2 0409116.5	2016 年 5 月 6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结构芯材	ZL 2016 2 0407369.9	2016 年 5 月 6 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轻质高强度轻木板材	ZL 2016 20412669.6	2016 年 5 月 6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大型板件粘接翻身检验平台	ZL 2016 2 0739941.1	2016 年 7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多功能高铁座椅椅背	ZL 2016 2 0738904.9	2016 年 7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复合材料夹层的 PVC 发泡板	ZL 2016 2 0737872.0	2016 年 7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13	一种复合夹心车厢板亚高光处理机	ZL2016 2 0739944.5	2016 年 7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观光车的车壳	ZL 2016 2 737871.6	2016 年 7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15	一种三坐标轻木切割机	ZL 2016 2 0738265.6	2017 年 7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16	一种轻量化车厢板	ZL 2017 2 1451317.2	2017 年 11 月 3 日	实用新型
17	一种拆卸式真空灌注用导流管	ZL 2017 2 1451712.0	2017 年 11 月 3 日	实用新型
18	一种真空灌注用导流网	ZL 2017 2 1462330.8	2017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19	一种车用轻质 GMT 座椅背板	ZL 2017 2 1462315.3	2017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20	一种新型轻量组合式碳纤维引擎盖	ZL 2017 2 1462327.6	2017 年 11 月 6 日	实用新型
21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的锚链	ZL 2018 2 2040688.2	2018 年 12 月 6 日	实用新型
22	一种新型拼接式厢车结构	ZL 2018 2 2063785.3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23	一种用于连续挤出物理发泡 PET 板材的模具	ZL 2019 2 0231066.X	2019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4	一种泡沫焊接生产线	ZL 2019 2 0231009.1	2019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5	一种 3D 打印非金属模具	ZL 2019 2 0231005.3	2019 年 2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26	一种风电叶片模具专用转运支撑装置	ZL 2019 2 1696330.3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27	一种芯材剪切试样粘接工装夹具	ZL 2019 2 1696339.4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新型

(3)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日期	到期日	商标注册证序号
1	鑫越科	2020.06.27	2030.06.27	41878393

(四) 经营租入资产的情况

上海越科位于上海闵行区莘庄镇七莘路 1366 号 7 号房 1 楼 C 区的办公场所用房为租赁取得。租赁面积 540 平方米，租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师选择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2、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使评估结论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并且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2020 年 10 月 23 日，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 12 月 4 日，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91号令）。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2016]第32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2、《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含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 5、外购在建工程的购买合同和付款凭证资料。
- 6、不动产权证书。
- 7、机动车行驶证。
- 8、部分国产和进口设备的购货发票、进口设备的报关手续和付款凭证资料。
- 9、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11、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在手合同及订单、经营方面的资料、未来收益的预测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 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6、《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7、中国机电数据网（<http://price.86mdo.com/>）。
- 8、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9、东台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近期土地市场的成交价格信息。
- 10、东台市的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1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678 号）。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招标合同、决算资料及部分工程图纸等有关资料。
- 1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14、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91%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评估人员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纳入评估申报文件，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的相关当事方确认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体现了企业收益预期运行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由于能够收集到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其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可比案例比较法。但由于目前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类似、经营规模相似的可比公司样本量很少，可比公司数量不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要求。且经评估人员市场调研，目前在资本市场和产权市场上未能收集并获得与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故本次也无法采用可比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Σ各项资产的评估值-Σ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收支倒轧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核查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发函询证，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盘点应收票据。对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查看应收票据的背书印签；对不带息的票据核查票据出具日期和到期日；抽查应收票据的记账凭证；对应收票据的可回收性进行判断，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其次，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都能收回的，按全部账面值计算评估值；对于部分款项难以收回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选用账龄分析法，估算出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主要为应收往来款、职工备用金及押金等。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与应收账款评估相同的评估方法。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评估人员取得预付账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其中费用性质的挂账，按是否实际存在相应的权益进行评估。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进的原材料，由于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单价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基准日实际数量×(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利润折扣)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与多缴的所得税。

对于待抵扣进项税与多缴的所得税，评估人员结合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对待抵扣进项税及多缴的所得税的账面值进行核实，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基准日时越科新材料对外投资仅 1 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PET 结构泡沫及叶片模具等产品。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对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被投资单位经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投资单位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因江苏越科实际为上海越科的生产基地，母子公司风险与利益相当，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对母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次房屋建筑物为商业办公用房。

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地产为办公用途，在同一供需圈内存在较多类似交易实例的房地产，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交易实例，将它们与委估房地产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后得到委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P—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值；P'—可比实例房地产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D—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E—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4、固定资产—设备

对企业近期购置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已经无法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但可以找到近期类似二手设备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闲置的设备，本次主要按市场可回收的二手价进行评估。对于报废设备，本次按报废残值考虑。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查，委估设备整体设计、装备水平均较高，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估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地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评估我们将委估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CIF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专业及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1>对进口设备的CIF价的确定：

A、向生产制造厂（代理商或外商驻华商机构）询价；

B、参考原设备购置合同价分析比较调整；

C、参考同类设备的价格走势分析调整估算；

D、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依据市场工业品价格走势及社会总体物价走势分析确定涨、跌系数进行估算。

<2>设备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于需要缴纳关税的设备，我们通过查阅进口货物报关单，结合进口设备的商品编号进行计算；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依据相关规定计算。

关税=设备到岸价（CIF价）×关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关税完税价+关税）×增值税税率

<3>进口设备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

外贸手续费以CIF价为基础按照的一定比率计算，银行财务费以FOB价为基础按照一定的比率计算。

<4>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进口设备以CIF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5>专业及管理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查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造价咨询费、管理费用等，按照当地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6>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本次按1年建设期计算，基准日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4.35%

②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专业及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取价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对已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选用市场上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修正得出。

<2>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

数手册》并结合委估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3>专业及管理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造价咨询费、管理费用等，按照当地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4>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设备基础} + \text{专业及管理费用})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工期} \div 2$$

②车辆

主要通过向 4S 店直接询价取价，以其现行购置价格，考虑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等确定重置成本。对于（除沪 C 牌照）需要竞牌费的上海车辆，本次考虑了相应的竞牌费。

③电子设备

主要通过京东、苏宁易购、淘宝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本次委估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通过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改造等情况，结合设备经济寿命，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下列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

采用行驶里程法、使用年限法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引导报废里程} \times 100\%$$

③电子设备

依据经济寿命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主申请的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我们采用收益法对委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组的收益是依附在有形资产共同生产和创造的产品中，并通过依托的产品实现销售，最终以现金流入企业而实现其超额收益。因此，要对无形资产组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首先要对该项无形资产组以及与其配比的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共同创造的收益进行预测，然后根据无形资产组对收益的贡献大小进行分成，据此计算出无形资产组创造的价值，并以此作为评估无形资产组市场价值的基础。

无形资产收益法中常用方法为分成率法，具体分为利润分成率法和收入提成率法，所谓分成率的评估方法是基于无形资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被评估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收益流的贡献为基础估算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贡献原则，我们可以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全部收益流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对收益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采用利润分成法对委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该方法评估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KE_i}{(1+R)^i}$$

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E_i：第i年使用无形资产带来的利润收益

K：无形资产利润分成率

i：无形资产收益期限序号

R: 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n: 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

(2) 商标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 7 项注册商标, 仅用于越科新材料产品的标识。经分析, 产品商标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不大, 本次评估对商标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基准日时取得商标时的设计费、注册费用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代理费确定商标的价值。商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价值 = 商标设计费 + 商标注册规费 + 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

6、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软件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等进行核对; 并查阅了与其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最终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对账面值进行核实,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的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评估模型和评估过程如下:

1、收益模型的选取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子公司主要负责生产, 母公司负责销售, 其利益和风险相同。因此, 本次对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 我们采用了合并业务单元, 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后的业务单元。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B-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企业整体价值;

D :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B) 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i}$

式中: $FCFF_i$: 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 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n : 收益期数。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其中: C_1 : 溢余资产, 预测未来经营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 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 非经营性负债, 是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 以负值计算。

2、评估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 资产评估师取得了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的基本资料, 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 同时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对关键性参数, 如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进行了重点关注, 从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上判断, 资产评估师认为能够使用合适的收益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果。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 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

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 预测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5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即预测期从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则适用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Q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终值的估算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期后的价值,通常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进行预测的。本次评估,我们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5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增长率为零。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其他资产和负债是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超出被评估企业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溢余现金。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往来款、对外出租的商业用房以及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等。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中的非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作为评估值。

7、付息债务:付息债务以评估基准日时核实后的债务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 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1) 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存货、固定资

产和在建工程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注意了解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贷款采取抽查或函证，进行核实。

3、核实评估范围，与管理层访谈，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收集评估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保持稳定性及连续性。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预测期国家有关高新企业认定的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国家规定的比例，被评估单位能够接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30,592.40 万元,评估值 39,262.95 万元,评估增值 8,670.56 万元,增值率 28.34%;负债总额账面值 12,468.97 万元,评估值 12,468.9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8,123.43 万元,评估值 26,793.99 万元,评估增值 8,670.56 万元,增值率 47.8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966.28	25,973.47	7.19	0.03
非流动资产	2	4,626.11	13,289.48	8,663.37	187.2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4,000.00	4,200.99	200.99	5.02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586.59	778.24	191.65	32.67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8,270.73	8,270.73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9.52	39.52	0.00	0.00
资产合计	20	30,592.40	39,262.95	8,670.56	28.34
流动负债	21	12,450.57	12,450.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18.40	18.40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12,468.97	12,468.9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8,123.43	26,793.99	8,670.56	47.84

2、收益法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8,123.4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3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006.57 万元，增值率 314.55%。

3、评估结论选取

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75,13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26,793.9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 48,336.01 万元，差异率为 180.40%。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分别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不能完全衡量和体现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收益法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因此，两种不同评估方法下的评估结论差异应属正常。

上海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内首批研制出高性能 PET 结构泡沫产品并实现量产的厂商，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产品优势明显。此外，企业的销售人员具有多年在风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在 PET 结构泡沫材料的客户开拓上具备较大的优势。且企业所对应的高分子发泡行业前景较好，市场需求巨大，企业在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收益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从原股东角度考虑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从股权受让方考虑，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回报，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与收益法的评估思路更为吻合。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91% 股权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9,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越科新材料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8,123.43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130.00 万元，评估增值 57,006.57 万元，增值率 314.55%。

与账面值有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企业账面资产仅是账面反映的资产负债情况，无法反映企业管理、团队情况、经营资质、客户网络等无法辨认的商誉所带来的价值。而收益法从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201 室和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2202 室，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抵押担保债务余额为 400.0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周利峰、温花、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给上

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款的担保服务进行反担保，该担保服务下融资金额为400.00万元。

3、2020年6月28日，周利峰、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给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闵行支行借款的担保服务进行反担保，该担保服务下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

4、根据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评估基准日越科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共计28,106,739.19元的应收票据质押给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为越科新材料做资产池质押融资使用。

5、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 35606.4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95,860.00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弶港分行进行借款，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6、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将 1 条发泡板材生产线（pet1 号生产线）抵押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弶港分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本次评估认为上述抵押、质押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7、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面积合计 1,802.58 平方米的房屋基准日时既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次评估认为房屋权属瑕疵和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2020年10月, 子公司江苏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二号线开始投产。本次评估已考虑二号线投产后对评估结论影响。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除上述事项外,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 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资产评估师: (签名)



资产评估师: (签名)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